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王路西侧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富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尔新能源	指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锦富技术、标的公司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风策	指	浙江长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CKME3J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 5、法定代表人：成明兰
-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 7、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8 日
- 8、注册地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王路西侧
-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除外）研究、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新能源”）唯一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YIP, Wing Ni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情况
成明兰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尔新能源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对外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赛尔新能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锦富技术股份 64,955,771 股转让给长风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赛尔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 108,118,63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2%，本次权益变动后，赛尔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变为 43,162,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赛尔新能源与长风策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赛尔新能源拟将所持锦富技术股份 64,955,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长风策，转让价格为每股 6.2 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长风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4,955,771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其他法律障碍。

2、转让价格与对价

2.1 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402,725,780.20 元。

3、价款支付和股份交割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3.2 乙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3.3 甲方在足额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

登记。

3.4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当日为交割日。标的股份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等）及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5 乙方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02,725,780.20 元。

4、股份质押

4.1 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受让取得的 48,826,739 股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

4.2 乙方在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价款之前，不得对标的股份再质押、减持、委托表决权、对外转让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

4.3 乙方足额支付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48,826,739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与特别约定

5.1 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时限内足额支付全部定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人民币 100 万元的定金，剩余定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已付定金不足 100 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2 截止 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取得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当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全部定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完成股份交割的，则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定金及乙方已付款项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完成股份交割的，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定金及首期款（不计利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因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未完成股份交割的，则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定金及首期款（不计利息）。

5.3 若乙方未能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将已交割股份全额退回并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有权没收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剩余乙方已支付的价款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6、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法律资格和能力；
- (2)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 (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6.2 乙方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法律资格和能力；
- (2) 乙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 (4) 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规定。

7、其他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赛尔新能源持有的锦富技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9 日，锦富技术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信息披露义务人赛尔新能源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锦富技术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8,200,873 股（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2026 年 7 月 20 日，锦富技术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赛尔新能源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开始日至该公告披露日，赛尔新能源未减持锦富技术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2-62820000；
- 3、联系人：殷俊。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明兰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股票简称	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	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王路西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08,118,635 股 持股比例：8.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3,162,864 股 持股比例：3.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明兰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